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緯國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強制性交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4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又查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強制治療情形，經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111年第4次篩選會議認定應接受強制身心治療，並於112年第10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。綜合評估：暴力危險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可能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中低」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71號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姚勳昌

法官 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盧威在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